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1〕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苏州市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省协调办《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要求，结合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和权力事项调整情况，以及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我市对各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动态调整，现将《苏州市政府部门行

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予以公布。

浏览苏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uzhou.gov.cn）和江苏政务服务网（sz.jszfw.gov.cn）可查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具体内容并提供下载。各市、区人民政府及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及时动态调整并公布本地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苏州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苏州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1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新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4 号）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第十四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对社会公开。</p>	——	关于印发《苏州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委托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双方协商约定	
2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新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p>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编制或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令第 44 号)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分析评价依据; 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必选, 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 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 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第十四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 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 在“信用中国”网站对社会公开。				
3	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 第十一条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1604 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3〕6 号)。	丙级及以上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	根据周边城市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行政审批局建立第三方项目报告评估咨询库, 按照入选次序、专业轮流对审批项目进行评估,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行政审批局指定委托第三方评估
4	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 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但下列工程除外:	航评编制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航评报告编制单位,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一) 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 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 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5	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船员 适任培训	内河船员 适任证书 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第九条第二款申请船员适任证书, 应当具备 下列条件: (一) 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 (二) 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三) 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 (四) 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 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 记录良好。	取得特定 船员培训 许可的培 训机构	市场调节 价	双方协商 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有相 应资质的机构培训,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 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 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 务
6	市交通运输局	保障公路、公路 附属设施 质量和安 全的技术 评价报告	涉路施工 许可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 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 保障公路、公路 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具有公路 专业工程 设计或咨 询等级资 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 价	双方协商 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 相应资质的单位, 审 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 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 定中介机构
7	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预评 价报告	新建、改 建、扩 建 储存、装 卸危险货 物的港口 建设项 目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 理规定》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危险货物建设项目所 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并提交以下 材料:	具有相应 资质的评 价机构	市场调节 价	双方协商 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 资质的评价机构, 审 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 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 定中介机构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安全条件审查	(一)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二)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三)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四) 依法需取得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				
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二条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号) 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第十九条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施工图设计的全套文件; (二) 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三) 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	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文件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单位
9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	航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十条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	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文件审查,审批部门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查	批	<p>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p> <p>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p> <p>《江苏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公路水运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其中勘测报告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内容。</p>	质的单位			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单位
10	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十五条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交通运输部《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项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p> <p>（一）申请文件；</p> <p>（二）施工图设计文件；</p> <p>（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p>	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运工程设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运工程设计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设计单位
11	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港口工程初步设计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十五条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p>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初步设计编制单位，审批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设计	审批	<p>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交通运输部《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p> <p>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p> <p>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p> <p>第十四条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p> <p>（一）申请文件；</p> <p>（二）初步设计文件；</p> <p>（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证明。</p>	编制单位			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12	市交通运输局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港口岸线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五条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交通运输部《港口岸线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港口岸线使用申请，申请材料包括：</p> <p>（一）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p>	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咨询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咨询机构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二) 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四) 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3	市交通运输局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营运车辆新增、过户、转籍、更新、年度审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价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14	市交通运输局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划分	营运车辆新增、过户、转籍、更新、年度审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价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15	市金融监管局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无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提供相关材料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机构编制,审批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书（内容至少包括：公司筹建和各项决议情况、出资人关联情况、资金来源合法性、章程草案和各项管理制度合规性）	审批	<p>《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p> <p>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第四十七条融资再担保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p>	质要求)			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16	市金融监管局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p> <p>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p> <p>第三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p>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17	市金融监管局	验资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p> <p>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p> <p>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p> <p>第四十七条融资再担保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p>	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提供相关材料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18	市金融监管局	出资能力证明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第 181 项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18 号）</p>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p>第三条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四）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融资再担保公司）、典当行、……的监督管理。 【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 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 第二十条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p>				
19	市金融监管局	企业审计报告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81 项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18 号） 第三条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四）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融资再担保公司）、典当行、……的监督管理。 【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 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 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p>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条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20	市金融监管局	验资证明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第 181 项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18 号）</p> <p>第三条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p> <p>（四）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融资再担保公司）、典当行、……的监督管理。</p> <p>【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p> <p>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p> <p>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问题，另行研究决定。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未修改前，暂按现行规定执行。</p>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21	市民政局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全市性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登记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2	市民政局	出具验资报告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登记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3	市民政局	财务审计	全市性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登记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4	市民政局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登记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5	市民政局	出具验资	市属民办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	会计师事	市场调节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会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报告	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四) 验资报告。	务所	价	约定	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登记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6	市民政局	财务审计	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 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 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登记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7	市民政局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苏州市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 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登记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8	市民政局	出具验资报告	苏州市基金会设立登记	【行政法规】《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 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三) 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登记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9	市民政局	财务审计	苏州市基金会注销	【行政法规】《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 应当在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登记	登记管理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登记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0	市气象局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的施工质量监督、竣工检测技术服务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570 号）第二十三条；【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优化防雷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一、二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一条；【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气象局令 20 号）第十七条；【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气象局令 21 号）第四条、第十六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不收费	11 个工作日	政府购买服务
31	市气象局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图纸专业审核技术服务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优化防雷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一、二条；【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570 号）第二十三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气象局令 21 号）第二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不收费	7 个工作日	政府购买服务
32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单独修建的	【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规章】《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 号）第二十条	获得认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人防工程					
33	市生态环境局	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辐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p>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p>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p>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34	市生态环境局	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编制或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5	市生态环境	入河排污	江河、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	—	市场调节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编制或委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境局	口设置论证报告	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设置审批	<p>第二款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地方性法规】《江苏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第七条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第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p>		价	约定	托相关单位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体检报告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p>【法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0 号）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第八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法定代表</p>	具有资质的体检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具有资质的体检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选择特定中介机构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规章规范性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应当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质量管理、验收、库房管理等直接接触医疗器械岗位的人员，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身体条件不符合相应岗位特定要求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苏食药监规〔2017〕1号）规定：企业应当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质量管理、验收、库房管理等直接接触医疗器械岗位的人员，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健康体检应在苏州大市范围的机构进行，并出具经盖章确认的、有效的体检报告书。				
3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体检报告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三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第二条第二款：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	具有资质的体检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具有资质的体检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选择特定中介机构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规范性文件】TSGZ6001-2019《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五）体检报告（相应考试大纲有要求的）。				
3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健康体检表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55 项：项目名称，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药监人〔2019〕12 号）第十一条规定：执业药师实行注册制度。国家药监局负责执业药师注册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指导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 号）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30 项，执业药师注册下放至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苏州市药品零售企业药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食药监规〔2012〕2 号）第九条规定：药品零售企业为拟聘药师办理注册、备案手续时，应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六）1 年内执业所在地二级（含）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表复印件。	所在地二级（含）以上医院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具有资质的体检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选择特定中介机构
39	市水务局	水质检测	城镇污水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	取得中国	市场调节	双方协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报告	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p>令第 641 号) 第 21 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以下称排水户)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第 22 条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 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规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 第 7 条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 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五)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六)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p>	计量认证 (即 CMA 认证) 的检测机构	价	约定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他材料。				
40	市水务局	编制防洪评价论证报告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方案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7 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8 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11 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p>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在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 30 条第三十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确需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工程设施的，其工程建设方案以及工程位置和界限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除外。《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第 27 条第二十七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确需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建（构）筑物等工程设施的，其工程建设方案以及工程位置和界限应当依法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除外。工程设施建设需要加固或者重建堤防、护岸、闸站等水工程的，应当按照河道保护规划标准同步实施，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计划。河道管理范围内已有建（构）筑物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阻碍行洪输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整治。【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第 34 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41	市水务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11 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内容。【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2条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31项。				
42	市水务局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通过，2017年6月3日修正。）第十七条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29项。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在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43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通过，2017年6月3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的单位，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每季度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28项。</p>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44	市水务局	编制水工程规划建设同意书论证报告	水工程规划建设同意书审批	<p>【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9条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审查签署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水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p>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30项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				
45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建设项目完工后，水土保持设施由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第二条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由生产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第三条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依法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27项。</p>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组织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46	市卫生健康委	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p>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						
47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三条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第二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4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	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49	市文广旅局	地下文物资源调查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与考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	苏州市考古研究所	考古勘探收费单价为 7.65/m ²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双方协商约定	文物行政部门委托苏州市考古研究所进行地下文物资源调查
50	市消防救援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	消防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定期组织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验、检测、维修和保养，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单位自身不具备检验、检测、维</p>	办理营业执照后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修、保养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验、检测、维修和保养。”				
51	市应急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计专篇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设计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 36 号）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p> <p>（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p> <p>（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p> <p>（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p> <p>（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2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和金属冶炼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和金属冶炼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p>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查	<p>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p> <p>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务
53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p> <p>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p>	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p>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54	市应急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 第十五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5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	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三）安全评价报告。				
56	市应急局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5 号） 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7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条件；（二）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四）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六）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58	市住建局	工程检测	建设工程 抗震设计 审查	《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八条，《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第十六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科研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9	市住建局	抗震验算、修复或加固	建设工程 抗震设计 审查	《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八条，《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第十六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科研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0	市住建局	岩土工程 勘察	建设工程 抗震设计 审查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五条，《江苏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苏建抗〔2002〕253号）第八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科研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1	市住建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九条	获得认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详见：苏价服〔2004〕26号）、苏价服〔2015〕20号）	在法律法規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工作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62	市住建局	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江苏省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管理办法》(苏建规字〔2013〕2号)第五条、第七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科研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3	市住建局	安全评价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二十二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科研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 规划部门在审批城市道路沿线的大型建筑以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符合《苏州市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规定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6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公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划部门应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予以公布以及《江苏省城市规划公示制度(2009)》第四条,规划实施管理批前公示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政府采购,全年包干	全年,按资源规划部门要求完成	满足资源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66	市自然资源	规划验线	《建设工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或个人	具有相应	由市资源	全年,按	满足资源规划部门相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源和规划局		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应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	资质的测绘单位	和规划局进行政府采购，全年包干	资源规划部门要求完成	关要求
6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照分析复核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第5.0.2.1条，日照标准，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3.2.6.1条关于日照分析要求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由市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政府采购，全年包干	全年，按资源规划部门要求完成	满足资源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6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复核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由市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政府采购，全年包干	全年，按资源规划部门要求完成	满足资源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6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和项目备案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予批准	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评估，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采矿权申请。				
7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价评估	改变土地用途审批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八条、《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六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存量土地资产管理的意见》（苏府[2006]12号）、《关于优化配置城镇建设用地加快城市更新改造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地下（地上）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利用和登记暂行办法》（苏府规字[2011]8号）。	经招标确定的土地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该事项为行政许可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委托，由中介机构按技术规程规范出具评估报告，不涉及由申请人提供
7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价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条	经招标确定的土地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该事项为行政许可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委托，由中介机构按技术规程规范出具评估报告，不涉及由申请人提供
7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价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七条；《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经招标确定的土地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该事项为行政许可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委托，由中介机构按技术规程规范出具评估报告，不涉及由申请人提供
7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价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协议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城市房地产	经招标确定的土地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该事项为行政许可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由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局		出让（补办出让）	《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评估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委托，由中介机构按技术规程规范出具评估报告，不涉及由申请人提供
7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价评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审批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六十一条	经招标确定的土地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该事项为行政许可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委托，由中介机构按技术规程规范出具评估报告，不涉及由申请人提供
7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及竣工图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无失信记录
7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四）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7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施工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四）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中介机构
7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势性地形图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标明拟选址位置的地形图；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满足资源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7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临时用地审批采矿权审批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条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一）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控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二）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三）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四）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p> <p>第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p> <p>【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p> <p>第六条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p>	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针对苏州市级审批的临时用地审批和采矿权审批事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